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陉科瑞”)。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井陉科瑞与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4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32个月。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井陉科瑞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债务的50%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即为融资本金21,000万元及相关的租赁利息、手续费等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井陉科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井陉科瑞与南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南网租赁根据井陉科瑞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的需求,向井陉科瑞指定的设备供应商采购所需设备,出租给井陉科瑞使用并向井陉科瑞收取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本金为4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32个月。

为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基金”)投资了井陉科瑞,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储能产业基金持有井陉科瑞98%的股权,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公司参股49.75%)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元科慧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5%)合计间接持有井陉科瑞48.77%的股权。为满足井陉科瑞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与南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井陉科瑞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债务的50%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即为融资本金21,000万元及相关的租赁利息、手续费等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此外,井陉科瑞与南网租赁签订了《财产抵押合同》《收益权质押协议》,井陉科瑞以其享有合法所有权、处分权财产(储能系统设备、升压站设备、交流电缆等)抵押担保的方式为井陉科瑞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承担,并将储能项目收益权质押给南网租赁;井陉科瑞母公司深圳市科瑞二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二号”)与南网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科瑞二号将其持有的井陉科瑞100%股权出质给南网租赁以担保井陉科瑞在主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井陉科瑞在内的3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为井陉科瑞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2024年9月19日之前井陉科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盼盼,其为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张欢欢的亲属,根据过去12月内存在构成关联关系情形的仍为公司关联人的规则,井陉科瑞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MADEF6AD1R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城滨河西路滨河二期商铺F区3-02号

法定代表人:李嘉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illegible]	深圳海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48
负债总额	80.25
净资产	967.23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井陉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本金金额:21,000万元

2、保证范围: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承担全部债务的50%,即因主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变更、终止等行为所形成的债务的50%,其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赁手续费、逾期利息、提前履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

(2)遇租赁利率、税率等方面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款项;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鉴定/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所负债务属于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主合同相应签约主体协商一致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延长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就主合同延长的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无条件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拉动产业链各环节储能产业联合体联盟企业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化各方在产业共建、技术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支撑公司大储能战略落地;基于公司锂电材料产业优势,能够带动公司电池原材料和储能业务的研发销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井陉科瑞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井陉科瑞资金需求、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电站的顺利建成并网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井陉科瑞融资额度的50%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的比例为井陉科瑞提供担保,同时,井陉科瑞及其母公司为融资提供财产抵押、收益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9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9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8.28%、148.69%。除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8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44,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一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独立董事欧阳辉先生、王光昌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陈阿裕先生、董事陈萍淇女士、董事朱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109	93.7983	1,618,051	6.1192	21,800	0.082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1,309	93.7952	1,621,601	6.1326	19,050	0.0722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1,309	93.7952	1,613,601	6.1024	27,050	0.102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9,309	93.8255	1,613,601	6.1024	19,050	0.0721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809	93.8009	1,613,601	6.1024	25,550	0.0967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809	93.8009	1,613,601	6.1024	25,550	0.0967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0,809	93.8312	1,613,601	6.1024	17,550	0.0664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0,809	93.8312	1,613,601	6.1024	17,550	0.0664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1,359	93.8332	1,615,601	6.1099	15,000	0.0569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9,309	93.8255	1,613,601	6.1024	19,050	0.0721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809	93.8009	1,613,601	6.1024	25,550	0.096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6,509	93.8149	1,618,051	6.1192	17,400	0.065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809	93.8009	1,613,601	6.1024	25,550	0.096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8,509	93.7846	1,618,051	6.1192	25,400	0.0962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559	93.8000	1,613,601	6.1024	25,800	0.097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6,509	93.8149	1,617,901	6.1186	17,550	0.0665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5,009	93.8092	1,617,901	6.1186	19,050	0.0722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71,603	99.9433	55,701	0.0431	17,400	0.013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0,409	92.6951	1,908,801	7.2188	22,750	0.086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0,609	93.7926	1,618,751	6.1219	22,600	0.08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4,289,409	93.6756	1,618,051	6.2402	21,800	0.0842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288,609	93.6725	1,621,601	6.2539	19,050	0.0736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4,288,609	93.6725	1,613,601	6.2230	27,050	0.104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296,609	93.7034	1,613,601	6.2230	19,050	0.0736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290,109	93.6783	1,613,601	6.2230	25,550	0.0987
2.05	发行数量	24,290,109	93.6783	1,613,601	6.2230	25,550	0.0987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4,298,109	93.7092	1,613,601	6.2230	17,550	0.0678
2.07	限售期	24,298,109	93.7092	1,613,601	6.2230	17,550	0.0678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4,298,659	93.7113	1,615,601	6.2308	15,000	0.0579
2.09	上市地点	24,296,609	93.7034	1,613,601	6.2230	19,050	0.0736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290,109	93.6783	1,613,601	6.2230	25,550	0.0987
3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4,293,809	93.6926	1,618,051	6.2402	17,400	0.0672
4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292,309	93.6868	1,618,051	6.2402	18,900	0.0730
5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4,285,809	93.6617	1,618,051	6.2402	25,400	0.0981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289,859	93.6774	1,613,601	6.2230	25,800	0.0996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293,809	93.6926	1,617,901	6.2396	17,550	0.0678
8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292,309	93.6868	1,617,901	6.2396	19,050	0.0736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381,082	99.7599	55,701	0.1829	17,400	0.057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3,997,709	92.5506	1,908,801	7.3615	22,750	0.0879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4,287,909	93.6698	1,618,751	6.2429	22,600	0.08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1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11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8、10-11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关联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阿裕先生、沈冬良先生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2,502,744股;

5、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8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3,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3元/股~19.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最高成交价格为19.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5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7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最高成交价格为19.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7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3.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控制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42元。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3.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拟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意向;同时,华有资本已初步同意配合解除冉盛盛远持有公司约 16%(148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相关方案还在协商落实当中。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丁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